

江政〔2021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江山镇“零酒驾”创建活动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镇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新罗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推进全区创建“零酒驾”镇（街）、村（社区）、单位活动》的通知要求，2021年在全镇开展“零酒驾”创建活动。为扎实推动创新工作有序开展，确保创建互动取得实效，镇人民政府制定了《江山镇“零酒驾”创建活动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。

江山镇人民政府
2021年4月21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江山镇“零酒驾”创建活动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，切实增强群众的安全感、幸福感，扎实推进我镇酒驾醉驾治理工作，预防和减少涉酒道路交通事故发生，根据新罗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推进全区创建“零酒驾”镇（街）、村（社区）、单位活动》的通知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“遏事故 保平安”为目的，以宣传教育为载体，以问题联治、工作联动、平安联创为手段，准确把握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新形势、新要求，持续有序推进全镇“零酒驾”创建活动，大力宣传倡导“拒绝酒驾、文明出行”理念，营造酒驾醉驾违法行为全社会共同监督、人人自觉抵制的良好氛围，醉酒入刑全民皆知，酒后禁驾共识普遍形成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成立领导小组。为确保创建活动顺利开展，成立“零酒驾”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张翩翩（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副组长：张菲菲（副镇长）

成 员：各村主任、镇直单位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江山镇政府二楼道安办，由张菲菲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陈永标任办公室副主任并负责“零酒驾”创建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建立固定宣传阵地。在各村、镇直有关单位宣传交通安全，结合实际，因地制宜创建宣传阵地，定期更新宣传内容，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。利用好已有的宣传板栏、LED显示屏等媒介，通过张贴宣传标语、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，广泛宣传酒驾醉驾危害后果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常识，形成常态化宣传氛围。

（三）制作发放特色宣传制品。结合实际，制作一批“拒绝酒驾、文明出行”的标语、宣传手册等宣传材料，发放到农家乐、民宿、餐饮店、社会群众手中，提示提醒广大驾驶人特别是公职人员、专业驾驶人算好“名誉账”，“经济账”，自觉加入到酒驾醉驾共治劝阻活动中来。

（四）开展集中承诺活动。组织辖区村民，普遍开展一次以“拒绝酒驾、文明出行”为主题的集中承诺签字活动，现场发放承诺书，呼吁群众争做“拒绝酒驾”的宣传者、践行者、劝导者。

（五）开展交通安全上门宣传服务活动。配合镇政府以“送法下乡”、“文化下乡”为载体，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在村居开展抵制酒驾醉驾宣传活动，广泛宣传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，大力倡导“拒绝酒驾、文明出行”理念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各村、镇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创建“零酒驾”村居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强化大局意识、协作意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目标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扎实部署推进。

（二）注重方式方法。要紧跟时代脚步，拓展思维，丰富创建内容和创建形式，注重宣传方式方法，避免空洞的说教和做秀式宣传，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新要求和新期待。

（三）加强示范引领。大力宣传“零酒驾”创建活动的工作成效，引导社会各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向示范典型学习，以点带面，促进全社会形成“拒绝酒驾、文明出行”的浓厚氛围，让示范典型成为各单位学习的榜样，使模范行为上升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自觉行动。